

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減輕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或社福資源使用交通費負擔，衛生福利部依據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明定交通費之補助對象、方式、內容等，建立各項補助機制，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為符原住民族地區民眾之需求並透過資訊系統之建置，以電子化作業簡化申請文件，改善申請及審核程序，提升行政效率，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保障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之權益，增加補助居住地至最近醫療機構之距離，符合所規範條件之一般就醫者之交通費；及為減輕原住民族地區懷孕之原住民婦女產檢之交通上經濟障礙，提升產檢的利用率，早期發現孕婦及胎兒之健康問題，及早採取有效措施，降低懷孕期間合併症之發生，保障母嬰健康，增加補助孕婦至醫療機構進行產前檢查及生產之交通費，並訂定該補助項目之距離、金額及次數之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附表二)
- 二、增列就醫對象無須透過轉診程序即視同轉診並給予補助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三、透過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立簡化申請補助流程，並以資訊系統中相關紀錄取代申請所需檢具之文件(如:戶口名簿、健保轉診單、重大傷病之診斷證明書)，改善申請及審核程序；又因回復單與本辦法申請轉診就醫證明無直接關聯，爰刪除轉診就醫者需檢具回復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p> <p>一、轉診就醫：經居住地醫療機構醫師診療並評估，轉診至其他適當醫療機構治療。</p> <p>二、重大傷病就醫：具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所列疾病，至適當醫療機構治療。</p> <p>三、緊急傷病就醫：因緊急傷病至適當醫療機構急診治療，及經該醫療機構治療後認有回診必要之追蹤就醫。</p> <p>四、<u>普通傷病就醫：居住地至最近醫療機構之距離，符合第五條第二項附表二項目一之規定。</u></p> <p>五、<u>孕婦產前檢查及生產：持有孕婦健康手冊，依衛生福利部所定預防保健服務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至醫療機構產前檢查及生產。</u></p> <p>六、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因失能或失智，入住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p> <p>一、轉診就醫：指經居住地醫療機構醫師診療並評估，轉診至其他適當醫療機構治療。</p> <p>二、重大傷病就醫：指具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u>因該證明</u>所列疾病，至適當醫療機構治療。</p> <p>三、緊急傷病就醫：指因緊急傷病至適當醫療機構急診治療，及經該醫療機構治療後認有回診必要之追蹤就醫。</p> <p>四、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指因失能或失智，入住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p>	<p>一、原住民族地區幅員廣闊，迭有反應居住地至最近之醫療機構(或衛生所)已符合附表二規定之距離，為保障渠等之權益，爰新增第四款規定。</p> <p>二、為減輕原住民族地區懷孕之原住民婦女產檢之交通上經濟障礙，提升產檢的利用率，早期發現孕婦及胎兒之健康問題，及早採取有效措施，降低懷孕期間合併症之發生，保障母嬰健康，孕婦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衛授國字第一〇七一四〇〇五三四號令修正發布「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及二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二二七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至醫療機構進行產前檢查及生產之交通費，爰新增第五款規定，增列補助項目。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p>

<p>第四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前條第一款轉診就醫，無需持轉診單：</p> <p>一、門診手術、急診手術後之首次回診。</p> <p>二、前款以外，持轉診單就醫後，因轉診之傷病經醫師認定需繼續門診診療，自轉診就醫之日起一個月內未逾四次之回診。</p> <p>三、分娩出院後六星期內之首次回診。</p> <p>四、前款以外，住院出院後一個月內之首次回診。</p> <p>五、預防保健檢驗結果呈現異常個案之確診。</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列無須透過轉診程序，即得申請交通費補助之情形：</p> <p>(一)為使申請條件更加便民且符合實益，參考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範，新增第一款至第四款無須經轉診即得申請補助之規定。</p> <p>(二)考量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不足，民眾使用預防保健服務時，檢驗結果為陽性者，當地醫療機構常無法確診，須持檢驗結果至具專科醫師及相關儀器設備之醫療院所就醫，倘需再透過轉診始得申請交通費補助，實未盡便民，爰新增第五款規定。</p>
<p>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金額，依前<u>二條就醫、產前檢查及生產之醫療機構或入住之長照機構，與補助對象居住地之距離計算</u>；其實際距離認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p> <p>前項距離、金額及次數之基準，如附表二。</p>	<p>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金額，依前條就醫之醫療機構或入住之長照機構，與補助對象居所之距離計算。實際距離認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p> <p>前項距離、金額及次數之基準，如附表二。</p>	<p>因應第四條已將孕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之交通費納入補助範圍，酌作文字修正，並訂定該補助項目的距離、金額及次數，如附表二。</p>
<p>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之影本：</p> <p>一、其<u>居住地與戶籍所在地不同者</u>，檢具<u>居住地村(里)長開立之居住事實證明</u>。</p>	<p>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之影本：</p> <p>一、<u>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其居所與戶籍所在地不同者，<u>另檢具居所村(里)長</u></p>	<p>一、為符原住民族地區民眾之需求並方便其申請補助作業及簡化行政單位審核程序，透過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以電子化作業簡化申請所需</p>

<p>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之當次就醫、產前檢查、生產或長照機構之當次入住繳費收據。</p> <p>三、下列文件之一：</p> <p>(一)轉診就醫者：居住地醫療機構開立之<u>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u>；其因慢性疾病轉診就醫者，得僅檢具該年度初次轉診就醫之轉診單。</p> <p>(二)重大傷病就醫者：<u>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u>。</p> <p>(三)緊急傷病回診追蹤就醫者：該次緊急傷病就醫醫療機構門診預約單。</p> <p>(四)視同轉診就醫者：<u>首次就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預防保健檢驗結果異常單</u>。</p> <p>(五)孕婦產前檢查及生產：<u>孕婦健康手冊</u>，包括歷次產前檢查紀錄。</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衛生所共醫療資訊系統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轉診平臺電子紀錄得確認者，免附。</p>	<p>開立之居住事實證明。</p> <p>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之當次就醫或入住之長照機構繳費收據。</p> <p>三、下列文件之一：</p> <p>(一)轉診就醫者：居住地醫療機構開立之健保轉診單，及接受轉診醫療機構之<u>回復單</u>；其因慢性疾病轉診就醫者，得僅檢具該年度初次轉診就醫之轉診單。</p> <p>(二)重大傷病就醫者：該年度初次就醫六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p> <p>(三)緊急傷病回診追蹤就醫者：該次緊急傷病就醫醫療機構門診預約單。</p> <p>前項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申請人提出正本核對。</p>	<p>檢具之文件，改善申請及審核程序，刪除、新增或簡化應檢具之文件如下：</p> <p>(一)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透過資訊管理系統與部落健康營造計畫原住民戶籍資料(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介接，由系統查詢申請人戶籍資料並定期更新，爰予刪除。 2. 回復單：回復單之目的為落實個案追蹤管理之文件，與本辦法申請轉診就醫證明目的無直接相關，為避免轉入醫療機構開立回復單之時間延誤申請作業，爰予刪除。 <p>(二)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孕婦健康手冊：該手冊係提供醫療院所及孕婦登載產檢及生產資訊，爰以該文件作為孕婦產檢及生產申請交通費補助之證明。 2. 為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免經轉診程序之資格，針對第四條之一各款情形，新增該補助項目所需檢具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款至第四款：回診就醫者以首次就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上之回診日期作為下次回診申請交
---	--	---

<p>第一項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申請人提出正本核對。</p>		<p>通費補助之證明。</p> <p>(2)第五款：預防保健檢驗結果異常者以檢驗結果異常單作為後續確診申請交通費補助之證明。</p> <p>(三)簡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轉診單:透過與衛生所之共用醫療資訊系統及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轉診平台所查詢之轉診紀錄，以該紀錄取代轉診單；未使用電子轉診平台者，則仍需申請者提供紙本轉診單。 2.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透過與衛生所共用醫療資訊系統介接，查詢個案重大傷病證明之註記，以該紀錄取代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書；目前僅能介接衛生所共用醫療資訊系統，如未曾於衛生所就醫者，則仍需提供紙本重大傷病證明。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附表二: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距離	金額(單位:新臺幣)	次數	項目	距離	金額(單位:新臺幣)	次數																															
一、轉診、重大就醫、傷病、緊急就醫	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	600元/次	每人每年總計為10次為限，每季以3次為限。	轉診、重大就醫、傷病、緊急就醫	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	600元/次	每人每年總計為10次為限，每季以3次為限。	<p>一、因應第四條已將孕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之交通費納入補助範圍，訂定該補助項目之距離、金額及次數。</p> <p>二、原住民族地區幅員廣闊，醫療資源不足，孕婦因交通不便、就醫可近性差或社經地位等問題，不常主動規律進行產檢，使高風險孕婦及早產兒比例高。為提升孕婦至醫療院所產檢之意願，孕產婦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衛授國字第一〇七一四〇〇五三四號令修正發布「醫</p>																														
	40公里以上	1000元/次			40公里以上	1000元/次			二、孕產前及產婦檢查及生產	5公里以上未滿20公里	200元/次	依衛生部所定預防保健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之次數。	入住式長照機構	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	800元/次	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	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	600元/次	40公里以上	1600元/次	40公里以上	1000元/次	40公里以上	1600元/次	三、入住式長照機構	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	800元/次	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	<p>註：距離指醫療或長照機構與居所之距離。</p>				40公里以上	1600元/次	<p>註：距離，指醫療機構或長照機構與申請人居住地之距離。</p>			
二、孕產前及產婦檢查及生產	5公里以上未滿20公里	200元/次	依衛生部所定預防保健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之次數。	入住式長照機構	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	800元/次	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																															
	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	600元/次			40公里以上	1600元/次																																
	40公里以上	1000元/次			40公里以上	1600元/次																																
三、入住式長照機構	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	800元/次	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	<p>註：距離指醫療或長照機構與居所之距離。</p>																																		
	40公里以上	1600元/次																																				
<p>註：距離，指醫療機構或長照機構與申請人居住地之距離。</p>																																						

		<p>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及一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二二七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產前檢查及生產之交通費，除依現行辦法中就醫補助項目訂定距離及費用之補助基準外，新增居住地至醫療機構之距離符合五公里以上未滿二十公里時，得申請交通費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之規定。</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	--	---

